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有关单位（学校）：

现将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深入挖掘身边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按调查、评选、初审、政审、公示、推荐的程序，各单位遴选推荐 1 名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实绩突出、社会贡献大、群众认可、无违纪违法的先进集体或个人，突出推荐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或个人。

报送要求：2022 年 7 月 11 日 18 时前，将推荐表、征求意见表、汇总表（电子版、PDF 版）发送至 gsstymy@163.com 邮箱。联系人及电话：俞东升，18919126623。

附件：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退役军人”
选树活动的通知



附件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文件

甘退役军人发〔2022〕58号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2022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 退役军人”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兰州新区党工委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甘肃矿区办事处、退役军人事务局，东风场区，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相关机构，中央在甘各单位相关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落实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思想政

治引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决定在全省开展2022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深入挖掘全省退役军人的感人事迹，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明显成就、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个人和集体，讲好退役军人故事，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引导激励全省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永葆本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唱响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昂扬旋律，以良好状态和扎实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推荐范围、条件和名额

（一）推荐范围

推荐具有甘肃户籍或长期在甘肃工作、学习、生活的退役军人（曾获“全国最美退役军人”“陇原最美退役军人”称号的退役军人不参加本次活动），向基层、一线倾斜，突出推荐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市州推荐的“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原则上必须从本地区选树的“最美退役军人”中产生，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只推荐处级以下工作人员，企业原则上推荐一线岗位标兵、技术

能手。

（二）推荐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道德品质高尚。清正廉洁，品德高尚，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修养；济贫扶弱，无私奉献，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模范遵纪守法，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赢得群众广泛认可。

3.工作实绩突出。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争先，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重大考验和风险挑战面前能够挺身而出、冲锋在前，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急抢险、社会治理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在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方面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4.对社会贡献较大。为国防事业和军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服现役期间功勋卓著。退役后永葆革命军人本色，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大贡献、获得重大荣誉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5.群众基础扎实。大力弘扬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事迹突出、赢得较高赞誉，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良好社会风尚中发挥模范作

用。

（三）名额分配

2022年度“陇原最美退役军人”计划评选20名（含集体），每个市（州）各推荐3名个人或集体，兰州新区、甘肃矿区、东风场区、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各推荐1名个人或集体。省属、部属在甘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推荐，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组织推荐，可分别推荐不超过3名个人或集体。

三、活动安排

（一）深入挖掘典型（6月10日—25日）。省委宣传部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印发活动通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优秀退役军人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层层推选出一批更贴基层、更接地气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要兼顾不同身份类别、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工作岗位，使推选典型覆盖面更广、影响力更大；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真正把政治合格、品德过硬、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挖掘出来、宣传出去。

（二）逐级择优推荐（6月25日—7月15日）。推荐工作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逐级上报。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直接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推荐。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把关、好中选优的方式确定推荐对象，在充分征

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面向本地区或本单位公示，确保推荐对象政治合格、品德良好、实绩突出、社会贡献大、群众认可、无违纪违法行为。公示无意见的，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

（三）认真遴选公示（7月15日—7月30日）。综合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情况，省委宣传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推荐对象资格进行复审，并按一定比例提出初选名单；成立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媒体记者、退役军人代表等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遴选确定2022年度“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个人和集体候选名单，提交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省级主流媒体上进行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公开发布（适时举办）。省委宣传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举行2022年度“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仪式，对“陇原最美退役军人”予以通报。同时，在省级电视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上全方位、立体化开展事迹宣传。各级党委宣传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和高尚品质，形成舆论宣传声势，迅速兴起学习宣传热潮，扩大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

（五）开展学习实践（适时开展）。根据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安排，将学习宣传活动与“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紧密结合，举办“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

报告会，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热情。适时组织“陇原最美退役军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进农村、进社区，开展故事会、报告会、交流会等，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陇原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投身我省全面发展的实际行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2年度“甘肃银行杯·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由省委宣传部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办，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助，成立选树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沟通协调、推荐人选资料初审等工作。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牵头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人员的评选、审查和上报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开展“陇原最美退役军人”选树活动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把选树活动与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工作深度融合，与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机结合，统筹做好事迹挖掘、审查把关、推荐上报、媒体宣传等各项工作，切实做到整体谋划有力、务实高效推进。

（三）严格标准质量。要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认真搞好调查摸底，严把审查关，不搞迁就照顾和地域平衡，杜绝“带病”推

荐，确保推荐出的先进典型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起到很好的激励效应和示范引领作用。所有拟推荐对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政治审查，其中推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和社会组织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的意见。

（四）确保工作进度。要按时完成调查、评选、初审、政审、公示、推荐等阶段的工作任务，7月15日前各市州以各地党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名义，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和中央在甘各单位以党委（党组）名义，将“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材料（详见附件6）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1666号）。请各地各部门确定1名联系人，将相关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联系人：文 怡，联系电话：0931—7851190、18100939985，
邮箱：372346099@qq.com。

- 附件：1.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个人）
2.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集体）
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企业和社会组织人员）
5.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6.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材料报送说明



附件 1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寸彩色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原服役部队				退役时身份及职务	如：X 职干部转业，志愿兵（X 级士官）退役等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及其他无固定工作人员，此栏填写自己的具体工作或生活来源）					
获奖情况及被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获奖情况填写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励情况，格式为“X 年 X 月获得 X 单位 XX 荣誉”，如“2018 年 7 月获得中共 XX 县委全县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被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填写被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格式为“X 年 X 月被 XX 媒体宣传报道”）					
主要事迹	（此栏填写主要事迹摘要，字数 300 字左右）					

主要事迹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个体经营者、自由职业者及其他无固定工作人员,此栏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推荐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p>	
县级相关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宣传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相关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宣传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相关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委宣传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2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集体）

单 位				
单位性质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本单位退役军人基本情况及作用发挥				
获奖情况及被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p>（获奖情况填写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励情况,格式为“X年X月获得X单位XX荣誉”,如“2018年7月获得中共XX县委全县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被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填写被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格式为“X年X月被XX媒体宣传报道”）</p>			
主要事迹	<p>（此栏填写主要事迹摘要,字数300字左右）</p>			

<p>主管单位 推荐意见</p>	<p>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相关 部门意见</p>	<p>(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相关 部门意见</p>	<p>(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相关 部门意见</p>	<p>(党委宣传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企业或社会组织人员)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入党时间	原部队及职务	退役身份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简要事迹 (100字左右)	备注

附件6

“陇原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材料报送说明

1. 推荐报告（1份）：报告中需说明公示情况。
2. 推荐表（3份）：附件1或2，正反面打印，附电子版。
3. 政审材料（3份）：附件3或4和社会征信。
4. 推荐汇总表：附件5，报电子版即可。
5. 单行事迹材料（1份）：字数在3000字左右，应主题鲜明、事迹突出，要用数据、典型事例作支撑（附电子版）。
6. 简要事迹材料（1份）：字数在500字左右（附电子版）。
7. 获奖情况：报获奖证书扫描电子版即可。
8. 照片：蓝底和红底2寸彩色免冠照片，反映先进事迹照片5张（照片大小在1M以上，报电子版即可）。
9. 视频短片：分辨率为1920*1080高清视频，格式为mpg，帧速率为25帧），长度为5-8分钟。视频拍摄手段多样，鼓励纪录方式，要着意从不同角度、不同场景下拍摄采访同一个人。视频短片为粗剪辑视频，可以有解说配音，配音风格为新闻配音，不得配音乐、打字幕、混合音效。故事要有人有事有细节，多用家常话、直白话，用小切口反映大背景、小故事反映大主题，力戒假、大、空。要有同事、朋友的佐证采访，拾取现场人物对话要简短精彩。

抄送：部(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年6月16日印发
